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5)

(「本公司」)

(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並於2015年12月30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目的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2. 成員

2.1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不少於三名成員(「委員」)組成，並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一名委員(同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4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修訂的其它法令、規則和規定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2.5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它法令、規則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委任或罷免委員。不論任職的具體期限是否確定，委員應依據董事會確定的或按照其意願的期限為委員會服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3. 會議

3.1 次數

委員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會議，但是每年不得少於兩次會議。經任何委員要求，任何委員或秘書（如下文所界定）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3.2 通知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在根據章程召開會議之前向所有委員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委員有關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被視為正式給予委員的會議通知。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決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其中一人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決議案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或根據章程由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委員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3.5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3.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3.7 出席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秘書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它董事會成員也應有出席的權利。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如有需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將被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

3.8 程序

委員會可自行設立其程序，包括以與此等職權範圍(「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章程以及其它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規例一致的方式成立和授權附屬委員會。

4.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4.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註：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4.5 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4.7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8 就上述第4.7項而言：

- (i) 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4.9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4.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4.1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4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6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C.3 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標題下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1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4.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權力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並且本公司所有僱員將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c) 在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從外部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建議中獲取建議並保證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的參與；及

- (d) 與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或其它負責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僱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認為需要或適合行使其職權的任何其它人員分別會面並有直接、獨立和保密的接觸。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報告

6.1 委員會應就每次委員會會議上的委員會所負責的主要事項的下列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以及當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報告，包括與董事會檢討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素質和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或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功能的表現和獨立性有關的不時出現的任何問題。

6.2 委員會應編備年內就履行其審議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時所做工作的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加入由董事會不時編備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8. 條款公開

8.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9. 衝突

9.1 此等職權範圍如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相衝突時，按《上市規則》執行，並儘快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註：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